

**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2020 年 3 月 11 日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5 层第一会议室，同时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，以远程视频会议形式在济南市奥盛大厦 2 号楼 16 层第一会议室设立分会场。

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7 人，代表股份 71,258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6719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69,240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521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,017,8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东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58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76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58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76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58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76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陈烁、姜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